附件4：

|  |
| --- |
| 吕梁市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市政府决定 |
| 1 | 探测环境周围建设项目初审 | 《气象实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 气象局 | 下放县级 |
| 2 | 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3条 | 市文物旅游局 | 下放县级 |
| 3 | 县级文保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7条 | 市文物旅游局 | 下放县级 |
| 4 |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市文物旅游局 | 下放县级 |
| 5 | 为制作出版物、音响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 市文物旅游局 | 下放县级 |
| 6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考古发掘现场的拍摄审批 | 《国务院对确定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市文物旅游局 | 下放县级 |
| 7 | 占用、挖掘或使用公路改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4条 | 市交通运输局 | 下放县级 |
|  | 穿越、跨越公路修建实施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5条 | 市交通运输局 | 下放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坏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行驶公路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8条 | 市交通运输局 | 下放县级 |
| 10 | 超限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0条 | 市交通运输局 | 下放县级 |
| 11 | 公路用地范围内公路标志标识以外实施建设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4条 | 市交通运输局 | 下放县级 |
| 12 |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5条 | 市交通运输局 | 下放县级 |
| 13 |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实施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6条 | 市交通运输局 | 下放县级 |
| 14 | 公路用地上数目更新砍伐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2条 | 市交通运输局 | 下放县级 |
| 15 | 地方人民政府审批和核准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5号） | 市交通运输局 | 下放县级 |
| 16 |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 市畜牧局 | 下放县级 |
| 17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1、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2、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3、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4、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5、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6、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上述6条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令） | 市安监局 | 部分下放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18 | 除市直部门、市属企业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外，总建筑规模在30000平方米（不含30000平方米）以下的涉及市级政府资金补助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市发展改革委 | 部分下放县级 |
| 19 | 外商投资鼓励类和允许类总投资5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国家和省有特殊规定的行业除外）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市发展改革委 | 部分下放县级 |
| 20 | 企业投资35千伏以下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市发展改革委 | 部分下放县级 |
| 21 | 总投资在3亿元（含3亿元）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市发展改革委 | 部分下放县级 |
| 22 | 企业投资无需国家扶持且符合省级行业或专项规划，在市、县主管河流上建设的径流式水电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 市发展改革委 | 部分下放县级 |
| 23 | 除市直部门、市属企业、跨县市区项目外，省级政府投资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下的项目审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 市发展改革委 | 部分下放县级 |
| 24 | 除市直部门、市属企业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外，总建筑规模在10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以下的涉及市级以上政府资金补助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审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 市发展改革委 | 部分下放县级 |